

2005 年第 5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5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长庚
装帧设计：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5 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62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882-6

D·63I 全套：50.00元

目 录

综 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318号]	(1)
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国土资发(2005)176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2009年)》的通知[湘政发(2005)13号]	(6)
湖南省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意见 [湘劳社政字(2005)14号]	(23)

财政 税收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26)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国发(2005)25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23号]	(36)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	(39)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5)133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693号]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715号]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国税函(2005)731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813号]	(69)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 [湘财预(2005)141号]	(7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财购(2005)2号]	(72)

金融 保险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74)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	(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设立与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企业(2005)1257号]	(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 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5)183号] ..	(1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 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58号]	(10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 [财会(2005)14号]	(104)
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05)72号]	(118)

行政 事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2 号〕 (132)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3 号〕 (139)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4 号〕 (14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34 号〕 (1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发改价格[2005]1318号)

鉴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目标要求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的性质和现状,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推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发展,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相关规定尚未出台前,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仍按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和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规定执行。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决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司法部修订后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等有关司法鉴定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管理。

三、根据诉讼需要,司法部将就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纳入司法鉴定登记管理事项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司法鉴定领域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制度的建立。

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

(2005年8月31日以国土资发[2005]176号文发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各类违法行为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应及时予以立案。但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不予立案。

一、非法转让土地类

(一) 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出租、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二)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三)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四)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五) 以转让房屋（包括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以土地与他人联建房屋分配实物、利润，或者以土地出资入股、联营与他人共同进行经营活动，或者以置换土地等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六)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二、非法占地类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三）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

（四）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五）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六）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

（七）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八）不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占用土地的；

（九）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十）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十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三、破坏耕地类

（一）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破坏种植条件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三）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四）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五）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六）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四、非法批地类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 (二)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 (三) 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
- (四) 规避法定审批权限，将单个建设项目用地拆分审批的；
- (五) 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
- (六)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
- (七) 核准或者批准建设项目前，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或者办理供地手续的；
- (八) 非法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地的；
- (九) 应当以出让方式供地，而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
- (十)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而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
- (十一) 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十二) 不按照法定的程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十三) 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
- (十四) 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十五) 依法应当给予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而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的；
- (十六) 对涉嫌违法使用的土地或者存在争议的土地，已经接到举报，或者正在调查，或者上级机关已经要求调查处理，仍予办理审批、登记或颁发土地证书等手续的；
- (十七) 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擅自下发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

五、其他类型的土地违法行为

- (一) 依法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经责

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三）依法应当对土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而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

（四）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擅自同意减少、免除、缓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滥用职权的；

（五）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照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或者在土地调查、建设用地报批中，虚报、瞒报、伪造数据以及擅自更改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等滥用职权的。

六、依法应当予以立案的其他土地违法行为。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05 - 2009 年)》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2 日以湘政发〔2005〕13 号文发布)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 - 2009 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明确规定了 2005 - 2009 年我省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文件。各级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五年规划》的重大意义,切实抓紧做好《五年规划》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大力宣传《五年规划》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二是要认真组织制订落实《五年规划》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五年规划》得到全面正确执行。三是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四是要加强对贯彻执行《五年规划》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五是各级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五年规划》、推进依法行政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05 - 2009 年)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00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湘政发〔2000〕7 号）发布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还存在不少差距，突出表现在：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依法行政还面临一些体制性障碍；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还不强，水平还不高；不同地区和部门依法行政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群众利益和政府形象，影响了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我省依法行政进程，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以下简称《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and 基本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纲要》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主要目标：

——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行政决策基本纳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法定化，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畅通有效。

——政府立法基本实现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行为基本得到规范，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政府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应对突发事件、抵御和抗击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比较完善，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监督效能得到提高。

——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

3、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4、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制定规划、强化管理、加强监督和主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来。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分离。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和规范各类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加快行业协会改革步伐，推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逐步将行政机关所属的技术检验、检测、检疫等机构从行政机关分离出去，使其成为面向社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组织。完善产品质量等各类市场监管制度，消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制度，形成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5、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公共服务意识，逐步建立现代公共服务体制。加强社区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在管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健全劳动、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健全困难群体的救济扶助和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6、加快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各级政府机构设置，依法规范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解决层次过多、职能交叉、人员臃肿、权责脱节等问题，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加

强政府对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建立健全职能争议协调机制，保证政府行为规范、运转协调高效。合理划分省、市州、县市区和乡镇的行政管理职权，逐步形成分工明确的上下级关系。进一步下放省、市州政府管理权限，扩大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7、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加快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形成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机制。行政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收费项目。完善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逐步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

8、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项目，清理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收费项目。严格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探索运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等多种手段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9、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制定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加快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化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务信息，并创造条件，使公众能够方便、及时地查阅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0、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在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决策权，不得超越职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11、完善并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建立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结果都要予以公开，让公众知晓。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对重大宏观决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安排及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建立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由政府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由法制机构组织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12、建立健全决策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建立重大决策评估制度，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将决策评估结果纳入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范围、形式，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